附件1：

 服务内容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毛都草原海勒斯台河(草原宿集段)综合治理项目

2.建设地点：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境内

3.总投资：人民币（大写） 陆佰柒拾壹万陆仟零玖拾元伍角捌分 (¥6716090.58元)
 4.建设规模：

（1）工程主要任务为通过河道拓宽、新建防洪堤岸、山洪截排等工程措施，稳定海勒斯台河主河槽，提升河道行洪能力，保护当地牧民房屋、草场及草原宿集(河谷酒店、南岸与大乐之野、飞鸟集与西坡),保障防护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辖区企业正常经营。

（2）飞鸟集与西坡段河道防洪工程等级为IV等，主要建筑物等级为4级，次要建筑物等级为5级，洪水重现期为20年;同意河谷酒店段、南岸与大乐之野段河道防洪工程等级为V等，主要建筑物等级为5级，次要建筑物等级为5级，洪水重现期为10年。

（3）在河谷酒店上游262.9~1003.2m范围，增设海勒斯台河左岸防护堤610.6m长；堤身采用土方填筑，迎水面设雷诺护垫防冲；堤顶总宽4.0m，设3m宽压实路面作防汛道路。河谷酒店河段现状岸坡采用雷诺护垫衬护加高，共200.0m长。在河谷酒店上游53.2m的左岸，新建DN1000钢筋混凝土穿堤涵管46m，涵管出口设1个DN1000拍门。

（4）南岸与大乐之野河段加高及新建防护堤626.3m；堤身采用土方填筑，迎水面设雷诺护垫防冲；堤顶总宽4.0m，设3m宽压实路面作防汛道路。防护区设2处DN1000钢混凝土穿堤涵管共118.0m，涵管出口各设1个DN1000拍门。

（5）飞鸟集与西坡段主河道右岸防洪堤岸重建653.1m,右岸防洪堤加高806.1m，左岸防洪堤岸重建809.9m。堤身采用土方填筑，迎水面设雷诺护垫防冲。堤顶总宽5.0m，设3.5m宽压实路面作防汛道路。在主河道堤后低洼处设置右岸3处、左岸2处DN800穿堤涵管排涝，管道总长39.5m，涵管出口各设1个DN800拍门。景观河入口、出口处分别设进水控制闸1座、退水闸1座。进水闸为1孔,闸孔尺寸为2.5mx2.9m，闸室长度9.0m，消力池结构长8.5m，闸室结构采用C30钢筋混凝土；退水闸为2孔，每孔闸孔尺寸为2.0mx2.5m，闸室长度6.0m，消力池结构长8.5m，闸室结构采用C30钢筋混凝土。新建山洪沟500m，采用梯形断面，沟深为1.15~2.35m，底宽3.0m，过水断面采用雷诺护垫、种草籽防冲护面。

二、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须是企业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职业证书。

（三）拟选派造价咨询工程师要求：具备项目相关专业国家级造价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

（四）造价咨询机构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1.拟派造价咨询工程师的要求：不少于1人，与本项目相关专业并取得相关执业资格。

3.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造价咨询工程师必须全程驻场履行相关造价咨询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其他说明

（一）服务期限：造价咨询服务期包含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服务期（其中缺陷责任服务期为12个月）。

（二）质量标准：合格。

（三）付款方式：全部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证明）付至造价咨询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 ，余款待缺陷服务期满付清（无息）。